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關於控股股東擬協議轉讓公司部分股份 公開徵集受讓方的公告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的關於(其中包括)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裝備集團」)擬通過公開徵集受讓方的方式協議轉讓本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河南裝備集團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原則同意本次河南裝備集團國有股權轉讓項目公開徵集受讓方方案。

現將河南裝備集團擬協議轉讓本公司部分股份的具體情況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轉讓基本情況

(一) 轉讓股份數量及性質

截至目前，河南裝備集團持有本公司521,087,800股的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0.08%，本次擬通過公開徵集受讓方的方式協議轉讓本公司277,195,419股的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6.00%，股份性質為非限售法人股。

(二) 股份轉讓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國有股東公開徵集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上市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

本次股份轉讓公開徵集提示性公告日(2020年8月27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算術平均值為人民幣6.7679元/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19年)本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7.0649元/股。根據前述規定，本次股份轉讓的價格將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為基礎確定，即不得低於7.07元/股。最終轉讓價格將在各意向受讓方的報價基礎上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綜合考慮各種因素確定。若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只有一家，則雙方通過協商的方式並經有權部門批准後確定最終轉讓價格。

本次股份過戶登記完成前，如果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轉讓價格和轉讓股份數量相應調整。

二、意向受讓方的徵集條件

本著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並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股份轉讓意向受讓方應具備的資質條件如下：

(一) 基本條件

- 1、意向受讓方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上市公司股東資格條件；

- 2、意向受讓方應為單一法律主體(僅限公司法人或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或不超過兩個法律主體(僅限公司法人或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組成的聯合體。若為兩個法律主體組成聯合體共同作為意向受讓方，則聯合體內各法律主體需在遞交受讓申請材料中提交承諾函，承諾該等法律主體將共同投資成立單一法律主體(僅限公司法人或有限合夥企業形式)，並最終由該單一法律主體與河南裝備集團簽署《股份轉讓協議》，由該單一法律主體受讓全部本次擬轉讓的股份。聯合體內各法律主體於共同成立的單一法律主體中的具體權利義務安排，應有利於保持本公司股權結構穩定性和持續盈利能力；
- 3、河南裝備集團不接受意向受讓方受讓部分股份的請求，提出部分受讓請求的，視為未提出受讓請求；若為兩個法律主體組成聯合體共同作為意向受讓方，則應由聯合體內各法律主體共同成立的單一法律主體受讓全部本次擬轉讓的股份；
- 4、意向受讓方應具有合法資金來源，商業信用良好，已足額籌措股份轉讓價款的資金或具備按時足額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資金實力；
- 5、意向受讓方(包括聯合體內各法律主體共同成立的單一法律主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收購上市公司的情形；
- 6、意向受讓方承諾在受讓股份後，該等股份鎖定期不低於36個月，若相關法律法規對於意向受讓方受讓的股份鎖定期另有更長期限規定的，從其規定；
- 7、意向受讓方不存在有損本公司利益的關聯關係和利害關係；
- 8、意向受讓方已就本次受讓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 9、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二) 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質量，維護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 1、 意向受讓方應有助於推動本公司體制機制改革，改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
- 2、 意向受讓方本次受讓股份不得有影響本公司股權結構穩定性和持續盈利能力的不利安排；
- 3、 意向受讓方應有能力為本公司引入有效的資本、市場及產業協同等戰略資源，協助本公司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 有利於促進河南省經濟社會發展

意向受讓方擁有推進河南省產業升級或產業整合的資源，有意願為河南省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或方案。

三、意向受讓方遞交受讓申請材料的資料要求、截止日期和遞交方式

(一) 遞交受讓申請的資料要求

意向受讓方遞交的受讓申請材料分為受讓意向書、基本資料、報價函、承諾事項及補充材料(資料如為複印件的，需加蓋公章)，外國文字的文件需要提供中文翻譯件(並註明以中文為準)，具體材料要求如下：

- 1、 受讓意向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意向受讓方、其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簡介(包括但不限於歷史沿革、穿透至最終出資人的股權結構圖及文字說明、經營情況、管理團隊介紹及人員簡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

- (2) 收購資金來源、支付安排與確保受讓資金到位的措施；
- (3) 意向受讓方的融資方案及維護本公司股權穩定性的具體措施；
- (4) 意向受讓方提出的維護管理層穩定的具體措施及未來與管理層合作的具體方案等內容及前述第二條第(二)、第(三)項要求的具體安排等。

2、意向受讓方的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意向受讓方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現行有效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公司章程／合夥協議及其他主體證明文件等；如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為自然人應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若為兩個法律主體組成聯合體共同作為意向受讓方，則需提交該等兩個法律主體於共同成立的受讓本次所轉讓股份的單一法律主體中的具體權利義務安排；
- (2) 關於意向受讓方同意參與本次公開徵集的內部決策或批准文件；
- (3) 意向受讓方的財務會計報表(最近一年及一期)；
- (4) 意向受讓方受讓資金來源的證明文件；
- (5) 意向受讓方符合徵集條件的相關證明文件。

3、意向受讓方報價函，包括每股價格、擬受讓股份數量及總價；意向受讓方如為聯合體，需統一報價，並說明各自擬受讓股份數量。

- 4、承諾事項，至少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關於不存在不得收購本公司情形的承諾函；
 - (2) 關於按規定履行義務的承諾函；
 - (3) 關於擬受讓股份鎖定的承諾函；
 - (4) 關於資金來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諾函；
 - (5) 關於保持本公司管理團隊穩定的承諾函；
 - (6) 關於已履行必要決策及審批程序的承諾函；
 - (7) 關於已充分瞭解本公司基本情況的承諾函；
 - (8) 關於聯合申報受讓意向的承諾函；
 - (9) 關於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承諾函；
 - (10) 關於本公司註冊地和經濟貢獻的承諾函；
 - (11) 關於誠信守法的承諾函；
 - (12) 關於保持本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
 - (13) 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 5、遞交資料人員的授權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授權代表身份證複印件)。
- 6、其他有關決策部門或轉讓方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

(二) 徵集資料截止日期和遞交方式

1、 公開徵集截止日期

本次公開徵集期為30個交易日，意向受讓方如符合上述條件，應於本公司發布公開徵集公告之日起30個交易日內(即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2月21日)，向河南裝備集團提交全套受讓申請材料。

2、 受讓申請材料遞交方式

申請資料須現場送達，不接受以郵寄、傳真、郵件等形式遞交的資料。申請資料文件以A4紙張裝訂成冊加蓋公章並提供電子文檔(U盤)，所有成冊文件應當騎縫加蓋擬受讓方的公章。所有申請文件應密封在文件袋中，在密封處加蓋公章，並且在文件袋外註明意向受讓方名稱、聯繫人、聯繫電話、電子郵箱和聯繫地址。正式申請文件應提交一式十份，一經接收後不可撤銷，且河南裝備集團不負責退還。

資料接收地址及接收人員如下：

聯繫人： 楊正
聯繫電話： 0371-61770812
接收地址：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東路88號楷林IFC大廈D座8層
受理時間：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本聯繫方式僅在公開徵集期間用於回覆與公開徵集相關的問題，不接受任何就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相關的諮詢。

3、報名保證金及繳納方式

在遞交申請材料前，意向受讓方應繳納2億元人民幣報名保證金（意向受讓方如為聯合體，應由某一聯合體內法律主體代表該聯合體繳納），報名保證金匯入以下河南裝備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匯款前與前述河南裝備集團聯繫人確認。河南裝備集團指定收款賬戶如下：

開戶名： 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開戶行：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賬號： 9230 1880 1600 0247 4

匯款時註明意向受讓方的名稱全稱和「申請受讓鄭煤機股份報名保證金」字樣，付款單位名稱與意向受讓方（或聯合體之一）名稱須一致，付款賬戶須為付款方的銀行基本賬戶。

若未按規定繳納報名保證金，則受讓申請將被視為無效。在確定最終受讓方後，報名保證金自動轉為同等金額的履約保證金（不計利息），其餘擬受讓方的報名保證金將在此後的10個工作日內予以全額退還（不計利息）。

四、履約保證金及股份轉讓價款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讓方應自被確定為最終受讓方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與河南裝備集團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交易價款總額的30%作為履約保證金（已支付的報名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的一部分），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意向受讓方需向河南裝備集團支付全部交易價款。以上價款匯入河南裝備集團前述項目專用賬戶。

若最終確定的受讓方拒絕簽署正式的《股份轉讓協議》，或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不履行其義務的，或其遞交的申請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或受讓方因其自身原因導致本次股份轉讓無法實施的，其支付的報名保證金和履約保證金不予退回，同時河南裝備集團有權要求該意向受讓方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如意向受讓方為兩個法律主體組成的聯合體，若聯合體內任一法律主體有前述情形導致部分股份轉讓無法實施的，視為其聯合體的整體行為，則擬轉讓的股份全部終止實施，該聯合體各法律主體支付的報名保證金和履約保證金均不予退回。

最終確定的受讓方與河南裝備集團簽署正式的《股份轉讓協議》後，河南裝備集團將按照規定程序逐級上報至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部門審批，但若因本次轉讓未獲得上述主管部門批准導致雙方終止交易的，河南裝備集團將向該受讓方退還其已繳納的全部款項(不計利息)。

五、本次公開徵集受讓方的確定

本次股份轉讓公開徵集期屆滿後，河南裝備集團將組織評審委員會對符合本次公開徵集條件的意向受讓方進行綜合評審，按照《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在綜合考慮各種因素的基礎上擇優選擇受讓方，並與最終確定的受讓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內容是雙方權利義務的最終約定，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部門審批通過為生效條件。

經綜合評審，如最終沒有產生意向受讓方，則可重新公開徵集受讓方或者終止本次股份轉讓事項。

六、本次股份轉讓存在不確定性的風險提示

在本次公開徵集所規定的期限內，河南裝備集團是否能夠徵集到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尚存在不確定性；在規定期限內徵集到意向受讓方後，所簽《股份轉讓協議》仍須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部門批准後方能生效，是否能夠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部門的批准以及股份轉讓是否能夠最終完成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有關本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體、網站刊登的公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程驚雷先生。